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Meib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招股意向书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4
二、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与减持意向	7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	9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6
七、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9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21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4
十、请投资者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4
十一、发行人关于股权情况的承诺	2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9
二、公司的改制设立情况	29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3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2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8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4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54
八、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1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8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8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87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92
一、 风险因素	92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04
一、 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104
二、 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10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380 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人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1）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2）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3）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4）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投入自有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8、**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发行费用的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1、决议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及实际控制人张秋芳、张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通美实业、美富咨询、美平咨询共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张伟、郝新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韩丽娟、樊小龙、于忠刚、乔明玉、赵爱香、何梅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

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崔欣、冯塔、司向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与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及实际控制人张秋芳、张通承诺：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通美实业承诺：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其他视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伟、郝新新承诺：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订《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复权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责任主体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拟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

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任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四)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2、每次回购履行期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3、每次回购比例：公司回购股票，每次回购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

且回购方案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回购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回购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发行人本次回购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份回购情况报告书。（1）实际股份回购比例达到股份回购方案规定的目标回购比例时；（2）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若继续回购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6、回购股票注销：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五）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3、每次增持比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告书。（1）实际增持比例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目标增持比例时；（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每次增持履行期间：在增持公告后的20个交易日内履行增持义务（如遇交易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可交易的敏感期、停牌事项或其他履行增持义务交易受限条件的，则增持履行期间顺延）。

3、每次增持金额：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每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30%，且增持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满足上市条件有关要求。

4、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5、每次增持义务解除条件：当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义务完成或解除，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情况报

告书。（1）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方案规定的买入金额时；（2）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若继续增持将导致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不满足上市条件规定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承诺，则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股份回购措施稳定股价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人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本人将极力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 若本人未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增持，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50%，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得因为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当年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不断提高本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上述财务指标的影响，提高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一)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

使用和管理，通过了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道歉；同时，若因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及实际控制人张秋芳、张通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其将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

分红（如有）。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本所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的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责任。

七、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 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八、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外界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7、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 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或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 而需调整已制订好的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 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 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 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4)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不足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请投资者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相对拜耳、杜邦等国际农化巨头，我国农药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农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仍面临行业内企业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抓住行业整合的发展机遇、持续提升技术实力和企业规模，可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又以各类农药原药为主。受到市场供求变动影响，农药原药的价格可能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原药、助剂等均为化工产品，受国际油价、环保政策等多项外部因素影响，单独原材料波动对业绩影响较小，但由于公司产品品类众多，所需原材料种类及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手段降低公司成本，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因此公司

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9,448.08万元、23,606.97万元和27,796.5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1.56%、44.01%和45.86%，存货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正常生产所形成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以及外购原材料和包装物等。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是由业务的季节性决定的，在销售淡季公司会采购储备原材料，生产部分半成品或库存商品，提前为生产经营旺季做准备。若未来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销路不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研发及登记不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的农药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作物种类繁多、地域分布广泛，未来受种植结构变化、极端天气发生、抗药性增强等因素综合影响，病虫害种类、频率和严重程度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只有长期紧密跟踪市场动态、产品种类丰富、产品质量可靠、研发能力出众的农药制剂企业，才能持续提供药效可靠的产品。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产品生产必须获得农药登记证。目前农药登记需要经过多项严格的试验，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当前农药制剂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无法获得农药登记证，或者登记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决定了农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季节性，除广东、广西、云南部分地区和海南外，农药制剂的需求旺季一般为每年的3至9月，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也呈现了相应的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各年度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在70%左右。公司业务年度结算一般在每年的10月份启动，年底前统一结清上一业务年度款项。同时，在经营旺季公司的应收账款会迅速增加，收款周期较旺季的生产经营时间有

所滞后，增加了公司在旺季时对流动资金筹集和管理的难度。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加大了公司短期资金管理的难度。

十一、发行人关于股权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就股权情况出具承诺如下：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具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所聘用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编制了 2021 年度上半年财务报表，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30Z2182 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8,924.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043.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1,880.66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7,61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31%，营业利润为 8,009.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6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35.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4%。

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53,41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3.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5.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0%。

发行人自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导致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

素，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主要财务信息已在招股意向书披露。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3,380 万股, 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发行人【】年经审计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43 元 (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增值税):	3,707.860807 万元
其中: 承销和保荐费:	2,787.747600 万元
审计费:	283.018868 万元
律师费:	158.490566 万元
信息披露费:	410.377358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8.226415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Meib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0,1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少武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5 日

法定住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董事会秘书：赵爱香

联系电话：029-86680383

传真：029-89820615

邮政编码：715500

电子信箱：mbyyjt@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meibang.cn/>

二、公司的改制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美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9 日，美邦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美邦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4,725,919.15 元为基础，按 1:0.5327 的比例折为 9,84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9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733 号），对美邦药业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予以验证。2018 年 9 月 14 日，美邦药业取得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9,840.00 万股，发起人为张少武、张秋芳、张通、通美实业、美富咨询和美平咨询。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张少武	6,210.00	63.11%
2	张秋芳	990.00	10.06%
3	张通	900.00	9.15%
4	通美实业	900.00	9.15%
5	美富咨询	489.00	4.97%
6	美平咨询	351.00	3.57%
合计		9,84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张少武、张秋芳和张通。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其主要从事的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美邦药业改制设立前后，张少武、张秋芳、张通除持有美邦有限（改制设立后美邦药业及子公司）股权外，张少武拥有的资产为富平县惠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张秋芳和张通拥有的资产为通美实业、汇合生物等公司的股权和美平咨询、美富咨询等企业的合伙份额。

（四）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美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美邦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公司设立前后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立时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14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3,38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3,520.00 万股。按本次发行新股 3,380.0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张少武	5,910.00	58.28%	5,910.00	43.71%
张秋芳	790.00	7.79%	790.00	5.84%
张通	900.00	8.88%	900.00	6.66%
通美实业	900.00	8.88%	900.00	6.66%
张伟	500.00	4.93%	500.00	3.70%
美富咨询	489.00	4.82%	489.00	3.62%
美平咨询	351.00	3.46%	351.00	2.60%
郝新新	300.00	2.96%	300.00	2.22%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东	-	-	3,380.00	25.00%
合计	10,140.00	100.00%	13,52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5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职务	股份性质
1	张少武	5,910.00	58.28%	董事长兼总经理	自然人股
2	张通	900.00	8.88%	董事	自然人股
3	张秋芳	790.00	7.79%	董事	自然人股
4	张伟	500.00	4.93%	-	自然人股
5	郝新新	300.00	2.96%	-	自然人股
合计		8,400.00	82.84%	-	-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张少武	58.28%	张少武与张秋芳为夫妻关系，张通为张少武与张秋

张通	8.88%	芳之子，张伟为张少武与张秋芳之女，郝新新为张伟配偶。
张秋芳	7.79%	
张伟	4.93%	
郝新新	2.96%	
通美实业	8.88%	张秋芳、张通合计持股 100%，张秋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通担任监事
美富咨询	4.82%	张秋芳持有 0.43%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通持有 50.43% 的合伙份额。
美平咨询	3.46%	张通持有 0.37%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秋芳持有 55.75% 的合伙份额。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民营科技企业、陕西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陕西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持制定了噻虫胺水分散粒剂行业标准，并参与制定了代森锰锌产品国家标准，以及啮菌酯悬浮剂、啮菌酯水分散粒剂、氰霜唑悬浮剂等行业标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299 项发明专利及 982 项农药登记证，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中国农药行业制剂销售排行中，公司 2017-2019 年均名列前 20 位；公司“50%噻虫胺水分散粒剂农药新产品开发与应用”项目获得了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十三届农药创新贡献奖（技术创新奖）”；产品“8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获第四届绿色农药博览会金奖。产品“甲托牌 80% 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美邦顶端牌 80% 戊唑醇水分散粒剂”等被评为陕西省名牌产品；公司“甲托”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在保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加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杀菌

剂、杀虫剂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农药制剂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应用于农业生产的多个环节，示例图如下：

农业生产环节	播种	栽培	生长	贮藏
应用目的				
	减轻地下害虫危害及后期病害	保证植株健康	提高商品性，增产增收	延长贮藏时间，保鲜

公司生产的农药制剂产品，根据防治对象分类主要包括杀菌剂和杀虫剂两大类，涵盖水分散粒剂、悬浮剂、水乳剂、可湿性粉剂、水剂、悬乳剂等主要剂型。杀菌剂、杀虫剂作为主要农药品种，在农业生产中应用广泛，可以针对性防治各种病虫害，主要应用领域举例如下：

产品分类	应用领域示意图			
杀菌剂				
	柑橘溃疡病	黄瓜灰霉病	梨树黑星病	葡萄霜霉病
杀虫剂				
	白粉虱	菜青虫	稻飞虱	夜蛾

1、杀菌剂

杀菌剂是用于防治由各种病原微生物引起的植物病害的农药。公司产品品种规格丰富，目前拥有数百种杀菌剂农药登记证，其中杀菌剂代表性产品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防治对象	防治作物
----	------	----	------	------

1	8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		霜霉病	菠菜、黄瓜
2	27%春雷霉素·溴菌腈可湿性粉剂		细菌性角斑病、炭疽病	观赏菊花、黄瓜
3	72%吡唑醚菌酯·代森联水分散粒剂		霜霉病、炭疽病	黄瓜、苹果树
4	22%春雷霉素·氯溴异氰尿酸可湿性粉剂		稻瘟病	水稻

2、杀虫剂

杀虫剂是用于防治作物害虫的药剂,通过干扰害虫神经系统、抑制能量代谢、干扰激素合成等方式杀灭害虫。公司产品品种规格丰富,目前拥有数百种杀虫剂农药登记证,其中杀虫剂代表性产品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防治对象	防治作物
----	------	----	------	------

1	21%甲氨基阿维菌素 苯甲酸盐·虫螨腈悬 浮剂		甜菜夜蛾	甘蓝
2	22%噻虫嗪·高效氯 氟氰菊酯悬浮剂		蚜虫	观赏菊花、小麦
3	45%联苯肼酯·乙螨 唑悬浮剂		红蜘蛛	柑橘树
4	20%虫螨腈·联苯菊 酯悬浮剂		甜菜夜蛾	甘蓝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农药原药、助剂、包材等，由采购部负责所有生产物料的统一采购。公司依据销售计划制定采购计划，由市场部结合下游市场需求、上游供给走势等因素制定季度或月度原材料需求计划。采购部接到原材料需求计划后，根据原材料特性、使用部门需求及市场供需情况等，向合格供应商询价议价，生成正式的报价单，审批完成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保证了公司原药、助剂的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开发新供应商时，由采购部、研发部等部门联合对供应商进行考察，了解供应商企业信息、企业资质、售后服务等详细情况，并通过样品检验、小批量供货试验检查产品质量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模式

公司依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具体而言，每年 1-8 月由销售人员收集客户需求提交销售部汇总审核，由市场部向生产部门提出总体需求，生产部门结合库存数量、生产进度等实际情况制定周生产计划并生产；每年 9-12 月由公司市场部结合往年销售情况和本业务年度产品销售计划按月制定冬储生产计划后生产。公司制定了有关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检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其产品主要通过“发行人-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的销售渠道进行经销。

公司建立了经销商准入制度，在与经销商合作前会对经销商进行经营资质审查和经营实力调查。公司每年通过形式多样的方式向经销商和农户提供技术服务，讲解产品专业知识，提高用户用药知识水平，培训指导农户安全用药、科学用药、规范用药，让更多农户享受到优良的农药技术服务和更高效的农业科技成果，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签订

在与客户开展业务前，公司会与客户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等相关协议，初步约定购货品种、单价、退换货及返利政策等。在实际需货时，客户按需下订单，明确产品种类、数量与规格等。

(2) 客户管理

新客户开发管理：新客户必须拥有合格的经营资质，具备一定资金实力，主要开发对象是与一线农药品牌合作的客户，并且要求有较强的零售网络，经过销售部长、总经理审批后建立客户档案进行管理。

老客户维护管理：为维护客户关系，销售部各片区经理不定期对客户进行拜访，销售部不定期排查客户服务范围，投放产品必须严格区分，避免串货等混乱情形发生；营销管理部不定期对客户进行售后服务的满意度调查，听取客户的反馈意见。

(3) 返利政策

公司经销返利政策，主要包括两类：一是为稳固与经销商业务合作关系，保障货款安全，公司采取与经销商之间约定冬储预付款返利政策，鼓励经销商预先支付部分货款。公司根据上一业务年度经销商的业务规模预收款金额，根据预收款时间和经销商当年回款情况给予相应的激励政策。二是在经销商订货会上，公司根据销售计划针对部分产品制定单品返利政策。公司于业务年度结束时与经销商结算各项返利金额，实现货款两清。

(4) 退换货政策

客户提出退换货时，销售片区经理与客户进行接洽，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由销售片区经理发起退换货申请，并经公司逐级审批同意后方可退换货。仓储部负责清点退回货物，注明退回货物的品种和数量后，协助办理退货入库手续，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公司严禁出现窜货行为，不允许客户及公司业务员私自调货。

(5) 付款政策

公司通常在下游客户预付部分货款后发货，并综合合作情况、信用状况、过往销售情况等，给予客户相应的信用额度，在业务年度内结清全部货款。

(四) 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多年来深耕于农药制剂行业，已建立起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被认定为陕西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陕西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主持制定了噻虫胺水分散粒剂行业标准，并参与制定了代森锰锌产品国家标准，以及啮菌酯悬浮剂、啮菌酯水分散粒剂、氰霜唑悬浮剂等行业标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299 项发明专利及 982 项农药登记证，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在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中国农药行业制剂销售排名中，公司 2017-2019 均名列前 20 位。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3,722.50万元，账面价值8,519.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08.01	4,369.16	75.23%
机器设备	5,227.08	2,867.01	54.85%
运输工具	439.23	177.30	40.3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48.17	1,105.82	49.19%
合计	13,722.50	8,519.29	62.08%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6项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244号	蒲城县紫荆街道办事处洞耳村	8,693.05	2055年7月20日	美邦药业	自建
2	陕(2021)蒲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25号	蒲城县陈庄镇东鲁村	25,368.12	2058年12月28日	美邦药业	自建
3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97319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588号19幢10000室	6,526.95	2063年11月29日	美邦药业	购买
4	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0002563号	蒲城县城关镇北关村	7,491.90	2068年3月21号	汤普森	自建
5	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065号	蒲城县城关镇北关村三组	2,364.93	2053年4月28日	汤普森	自建
6	陕(2020)蒲城县不动产权第0001993号	蒲城县陈庄镇东鲁村	18,790.90	2058年6月1日	亿田丰	自建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1	喷码机	34	104.13	55.45	53.25%
2	干燥机/塔	16	492.01	347.62	70.65%
3	混合机	41	241.8	59.55	24.63%
4	粉碎机	12	199.95	16.54	8.27%
5	灌装机	14	206.25	90.58	43.92%
6	二维码设备	44	240.32	184.91	76.95%
7	包装机	30	427.74	93.42	21.84%
8	制粒机	8	62.77	18.38	29.28%
9	贴标机	18	92.54	56.82	61.40%
10	封口机	20	125.94	74.99	59.54%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4 号	蒲城县紫荆街道办洞耳村	工业用地	51,912.00	2055 年 7 月 20 日	美邦药业	出让
2	陕(2021)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925 号	蒲城县陈庄镇东鲁村	工业用地	57,208.39	2058 年 12 月 28 日	美邦药业	出让
3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97319 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 588 号 19 幢 10000 室	工业用地	37,822.29	2063 年 11 月 29 日	美邦药业	购买
4	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 0002563 号	蒲城县城关镇北关村	工业用地	19,782.38	2068 年 3 月 21 日	汤普森	出让
5	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065 号	蒲城县城关镇北关村三组	商服用地	6,323.79	2053 年 4 月 28 日	汤普森	出让
6	陕(2020)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993 号	蒲城县陈庄镇东鲁村	工业用地	29,172.20	2058 年 6 月 1 日	亿田丰	出让

上述第 1 宗土地于 2008 年以转让方式取得。2008 年 12 月，西安美邦药业有限公司将该等土地及其附着建筑物转让给美邦有限。美邦有限受让的该等土地已经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9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244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第 2 宗土地于 2007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2007 年 3 月 9 日，蒲城县人民政府出具蒲地字（2007）35 号《关于征收陈庄镇集体土地并出让给陕西蒲城县美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的用地批复》，同意征用农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出让给美邦有限，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2019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1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第 3 宗土地于 2011 年以转让方式取得。2011 年 5 月，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与美邦有限签署石食工 2011002 号《项目入园协议暨项目用房建设预约合同》，约定共同投资石羊食品工业园内 A19 号楼项目，由石羊工业园提供项目用地，保证手续齐全，无违法违规，并负责项目用房的立项、报批相关手续的办理。发行人已经缴清该等土地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97319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第 4 宗土地于 2018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2018 年 3 月 19 日，蒲城县人民政府出具蒲地字（2018）1 号《关于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同意将北关村 29.67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汤普森，土地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2018 年 3 月 21 日，汤普森与蒲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 19,782.00 平方米宗地。2019 年 6 月 28 日，汤普森取得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2563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第 5 宗土地于 2003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2003 年 4 月 28 日，蒲城县人民政府出具蒲地字（2003）29 号《关于统征北关村土地并出让土地使用权给美邦农药有限责任公司的用地批复》，同意将统征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有期出让给美邦有限，使用期限为 50 年。2019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0 号《不动产权证书》。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汤普森签署《资产重组协议》，约定发行人将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630 号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实物资产转让给汤普森。2019 年 12 月 31 日，汤普森取得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5065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第 6 宗土地于 2008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2008 年 4 月 28 日，蒲城县人民政府出具蒲地字（2008）27 号《关于征收陈庄镇东鲁村集体土地并出让给陕西韦尔奇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使用的批复》，同意将陈庄镇东鲁村四组农用地征用

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出让给韦尔奇，使用期限为 50 年。2008 年 6 月 20 日，韦尔奇与蒲城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 35,687.00 平方米宗地。2019 年 3 月 15 日，韦尔奇取得陕（2019）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0894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陕西韦尔奇作物保护有限公司更名为陕西亿田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亿田丰对不动产权属证书变更登记。2020 年 10 月 13 日，亿田丰取得陕（2020）蒲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993 号《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所在地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蒲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认定“美邦药业及其子公司名下上述土地取得过程合法合规，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该等土地对应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已经全部缴清，美邦药业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该等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均已经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价款并办理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获得发明专利 299 项。

3、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商标 1125 项。

4、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存在对外租赁房产作为员工宿舍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目前执行租金
1	美邦药业	王龙宁	东晋桃源 6-2-1003	96	2021.03.10-2022.03.09	2000 元/月
2	美邦药业	王树茂	东晋桃源 9-1-1501	150	2020.08.08-2021.08.07	2800 元/月
3	美邦药业	蔡巍	东晋桃源 10-1-901	150	2021.04.11-2022.04.10	2800 元/月
4	美邦药业	俞惠芳	东晋桃源 11-1-1501	149.69	2020.07.01-2021.06.30	2800 元/月
5	联邦检测	李诗正	东晋桃源 11-1-2001	150	2020.09.01-2021.08.31	2800 元/月

6	美邦药业	邓涵瑜	东晋桃源 11-1-2104	150	2020.07.01-2021.06.30	2800 元/月
7	美邦药业	刘明胜	星雨华府 13 号楼 1101	139.80	2020.12.20-2021.12.19	2600 元/月
8	美邦药业	李晓燕、 戴建昌	东晋桃源 9-1-1504	150	2020.08.30-2021.08.29	3000 元/月
9	美邦药业	姚小兵	东晋桃源 2-2-2001	125	2020.07.01-2021.06.30	2300 元/月
10	美邦药业	张琳	东晋桃源 5-1-2604	125	2020.07.01-2021.06.30	2300 元/月
11	美邦药业	李聪利	蒲城县中央 公馆 14 号楼 1 单元 2601 号	102	2020.11.06-2021.11.05	1500 元/月
12	美邦农资	陈康	东晋桃源 10-1-702	103	2021.01.25-2022.01.24	2400 元/月
13	美邦药业	路宏光	金泰经开花 城 4-1-1004	106	2021.4.1-2022.3.31	2200 元/月

5、专利授权使用情况

农药制剂因不同地区、不同作物、不同病虫害差异，剂型多样，专利产品丰富。通常农药企业为抢占先机，会积极申请专利，形成行业内竞争优势，但鉴于农药产品适销性在不同市场存在差异，一定程度上造成有专利而无产品的现象。为了最大程度利用自身专利，农药企业通常会将非核心的专利授权给有需求的农药生产企业并换取专利授权或农药登记资料授权等自身所需资源，互惠互利，形成双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存在授权他人使用公司专利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授权他人使用公司专利

除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独立董事外，公司专利被许可方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对被许可方的利益输送。公司授权他人使用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被许可方与 发行人关系	被许可方5% 以上股东	被许可方实 际控制人	专利号	许可 方式	许可期限	许可 使用费
1	美邦药 业	成都科利 隆生化有 限公司	竞争对手	广东中迅农 科股份有 限公司	李志超	ZL20071 0303799. 1	普通 许可	2017.4.26- 2022.4.25	无偿
2	美邦药 业	安徽喜丰 收农业科 技有限公 司	竞争对手	程骏、胥传军	程骏	ZL20091 0022046. 2	普通 许可	2017.4.6-2 022.4.5	5 万元

3	美邦药业	江苏云帆化工有限公司	竞争对手	一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吴克崇	吴克崇	ZL201010148112.3	普通许可	2017.1.7-2027.1.6	无偿
4	美邦药业	连云港市特别特生化有限公司	竞争对手	王银钢、王树庆、奚翠	王银钢	ZL201010148112.3	普通许可	2017.5.31-2022.5.30	无偿
5	美邦药业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对手	仲汉根	仲汉根	ZL201010592193.6	普通许可	2016.12.5-2030.12.14	无偿
6	汤普森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竞争对手	诺普信	卢柏强、卢叙安、卢翠冬、卢翠珠和卢丽红	ZL201110066540.6	普通许可	2018.1.2-2031.3.18	无偿
7	韦尔奇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竞争对手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敬敏	ZL200810175287.6	普通许可	2018.1.1-2029.1.15	无偿
8	韦尔奇	陕西标正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竞争对手	诺普信	卢柏强、卢叙安、卢翠冬、卢翠珠和卢丽红	ZL200910020915.8	普通许可	2018.1.2-2029.1.15	无偿
9	韦尔奇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竞争对手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敬敏	ZL200910020916.2	普通许可	2018.1.1-2029.1.15	无偿
10	美邦药业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竞争对手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敬敏	ZL200910021814.2	普通许可	2021.3.29-2029.3.31	无偿
11	美邦药业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竞争对手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敬敏	ZL201010148112.3	普通许可	2021.3.29-2030.4.15	无偿
12	美邦药业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竞争对手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敬敏	ZL200810017314.7	普通许可	2021.3.29-2028.1.16	无偿
13	汤普森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竞争对手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敬敏	ZL201110066540.6	普通许可	2021.3.29-2031.3.18	无偿

(2) 公司被授权使用专利

单位：万元

序号	许可人	许可方与发行人关系	许可方持股5%以上股东	许可方实际控制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对应产品农药登记证号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费	
1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对手	仲汉根	仲汉根	美邦药业 汤普森	ZL200910034132.5	PD20182414 PD20180262	普通许可	2016.12.5-2029.8.31	无偿	
2	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	竞争对手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敬敏	汤普森	ZL200910023350.9	相应产品未进行生产	普通许可	2013.5.8-2029.7.16	无偿	
3					亿田丰	ZL200810150124.2	PD20141449	普通许可	2021.3.29-	2028.6.23	无偿
4						PD20161311	普通许可	2021.3.27-	2030.6.1		无偿
5					美邦药业	ZL201010190031.X	PD20170554	普通许可	2021.3.27-	2030.6.1	无偿
6							汤普森	PD20170284			普通许可
7					亿田丰	ZL201210084073.4	PD20173262	普通许可	2021.3.27-	2032.3.27	无偿
8							美邦药业	PD20173261			普通许可
9					汤普森	ZL200910218965.7	PD20172281	普通许可	2021.3.27-	2029.11.12	无偿
10					亿田丰	ZL201210360485.6	PD20160965	普通许可	2021.3.27-	2029.10.27	无偿
11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对手	卢柏强、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卢柏强、卢叙安、卢翠冬、卢翠珠和卢丽红	韦尔奇	ZL200910261172.3	正在注册农药登记证
12	汤普森	ZL200910139904.1	正在注册农药登记证	普通许可					2020.5.27-2028.12.31	无偿	
13	汤普森	ZL200910105449.3	正在注册农药登记证	普通许可					2020.5.27-2028.12.31	无偿	
14	汤普森	ZL201210044005.5	正在注册农药登记证	普通许可					2020.5.27-2028.12.31	无偿	
15	美邦药业	ZL201110378220.4	正在注册农药登记证	普通许可					2020.5.27-2028.11.17	无偿	

6、商标授权使用情况

(1) 公司授权他人使用商标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被许可方与发行人关系	被许可方5%以上股东	被许可方实际控制人	注册号	许可方式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费
1	美	赣州一	竞争	万菊	万菊英	24070916	普通	2021. 1. 1-2021. 12. 31	无

2	邦 药 业	村生物 科技有 限公司	对手	英		许可	2021. 1. 1-2021. 12. 31	偿
						18055459		普通 许可

(2) 公司被授权使用商标

发行人利用技术和质量等优势打入龙灯化学、住商农资、兴农药业等国际公司的供应体系，并以国际公司较高的质量标准进一步提高自身产品生产质量水平。上述农药企业均为农药领域的知名公司，注重品牌经营建设，主要销售自身商标的产品，因此要求合作产品使用其自有商标，并进行了商标授权。由于产品最终由上述公司购买并销售，发行人不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在双方友好协商下，商标授权采用了无偿方式。

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向龙灯化学、住商农资、兴农药业等企业销售农药制剂产品。以龙灯化学为例，龙灯化学将其自有注册商标授权给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及子公司负责生产相关已取得农药登记证的产品并按照农药标签管理要求贴标后再向龙灯化学销售。发行人不按照经销商对龙灯化学进行管理，不安排业务员对龙灯的客户进行服务和培训。产品通过龙灯化学自身销售网络实现最终销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取得客户授权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方	许可方5%以上重要股东	许可方实际控制人	被许可方	注册号	许可方式	对应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号	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费
1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龙灯企业有限公司(BVI)	注 1	亿田丰	13470895	普通许可	PD20172069	2020.9.1-2021.12.31	无偿
2				亿田丰	16006750	普通许可	PD20170762	2020.9.17-2022.9.16	无偿
3	加拿大龙灯集团有限公司(HK)	Rotam IP Holdings Limited(BVI)		亿田丰	623585	普通许可	PD20172069	2020.9.1-2021.12.31	无偿
				PD20170762			2020.9.17-2022.9.16	无偿	
4				亿田丰	13368919	普通许可	PD20172069	2020.9.1-2021.12.31	无偿
				PD20170762			2020.9.17-2022.9.16	无偿	
5	住商农资(广州)有限公司	住商农业国际株式会社(日本公司)	注 2	美邦药业	21041501	普通许可	PD20151853	2021.1.1-2022.12.31	无偿
6					21041485	普通许可	PD20151592	2021.1.1-2022.12.31	无偿

7				亿田丰	11577475	普通许可	PD20172681	2021.1.1 -2022.12.31	无偿
8				美邦药业	22244671	普通许可	PD20151853	2021.1.1 -2022.12.31	无偿
9							PD20151592	2021.1.1 -2022.12.31	无偿
10				亿田丰			PD20172681	2021.1.1 -2022.12.31	无偿
11	兴农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公司)	云松投资有限公司(台湾公司)	注3	亿田丰	10254115	非独占许可	PD20170803 PD20151526	2021.1.1 -2021.12.31	无偿
12				亿田丰	13837674	非独占许可	PD20170803 PD20151526	2021.1.1 -2021.12.31	无偿
13	兴农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兴农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K)		亿田丰	28698919	非独占许可	PD20170803	2021.1.1 -2021.12.31	无偿
14			亿田丰	33866623	非独占许可	PD20151526	2021.1.1 -2021.12.31	无偿	
15	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注4)	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国资委	亿田丰	18260833	普通许可	PD20121249	2020.1.1 -2021.12.30	无偿
16				亿田丰	23679608	普通许可	PD20180536	2020.1.1 -2021.12.30	无偿
17				亿田丰	18055459	普通许可	PD20140648	2020.1.1 -2021.12.30	无偿
18				亿田丰	23679611	普通许可	PD20160965	2020.1.1 -2021.12.30	无偿
19				亿田丰	25983515	普通许可		2020.1.1 -2021.12.30	无偿
20				亿田丰	14001698	普通许可	PD20121249 PD20180536 PD20140648 PD20160965	2020.1.1 -2021.12.30	无偿
21				亿田丰	13924117	普通许可			
22				亿田丰	13924118	普通许可			
23				亿田丰	11583275	普通许可			
24				亿田丰	11583274	普通许可			
25				亿田丰	11583273	普通许可			
26	亿田丰	13988222	普通许可						
27	亿田丰	14612525	普通许可						
28	亿田丰	14612525A	普通许可						

7、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证书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美邦药业.网址	美邦药业	2015.1.6	2023.7.6
2	meibang.cn	美邦药业	2003.9.24	2022.9.24
3	tpsen.com	汤普森	2017.6.26	2021.6.26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张少武、张秋芳、张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1	通美实业	张秋芳、张通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2	美富咨询	张秋芳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3	美平咨询	张通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4	汇合生物	张秋芳、张通控制的企业	技术咨询服务	否

注：汇合生物没有实际经营，除持有蒲城县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 15%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陕西省植物保护学会	技术服务	38.87	27.60	47.07

注：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时春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陕西省植物保护学会采购技术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7.07 万元、27.60 万元和 38.87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0.15%、0.13%

和 0.11%，占比很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按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聚盈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88.66	0.16%	102.24	0.20%	42.85	0.10%
广州蒂塔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销售			-	-	0.40	0.00%
合计		88.66	0.16%	102.24	0.20%	43.25	0.10%

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聚盈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蒂塔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为销售农药制剂和肥料加工，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43.25 万元、102.24 万元和 88.66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20% 和 0.16%，占比很小。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均按照公司统一销售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将土地、房屋租赁给蒲城凯恒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恒农业”）、汇合生物用于生产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恒农业	土地租赁	-	1.38	2.73
汇合生物	房屋租赁	-	-	0.19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将土地租赁给凯恒农业的收入分别为 2.73 万元、

1.38 万元和 0.00 万元。2018 年，公司将房屋租赁给汇合生物的收入为 0.19 万元，2019 年及之后未再发生。

上述租赁价格系结合租赁标的面积、位置及配套条件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4) 关联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用途	使用费用
2020 年度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2018 年度	张秋芳	50.00	2018.1.15	2018.5.19	资金周转	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100.00	2018.5.14	2018.5.19	资金周转	
2018 年度	张少武	30.00	2018.1.22	2018.1.29	资金周转	
期间	关联方	借入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用途	使用费用
2020 年度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2018 年度	张少武	370.00	2017.1.1	2018.12.31	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张秋芳	1,150.00	2018.6.27	2018.7.4	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480.00	2018.7.24	2018.7.25	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2018 年，公司向张秋芳、张少武拆出资金主要用于资金周转，2018 年上半年，张秋芳、张少武向公司归还资金，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计提利息金额为 105.93 万元。

2018 年，公司向张秋芳借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2018 年底，公司已将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支付给上述自然人及企业，并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	339.74	328.86	245.9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1	张少武	1,600.00	2017/8/24	2018/2/24
2	张少武	2,400.00	2017/10/19	2018/4/19
3	张少武	2,000.00	2018/5/25	2018/11/25
4	张少武	1,000.00	2018/6/14	2020/6/14
5	张少武	1,000.00	2018/9/4	2020/9/4
6	张少武	900.00	2018/10/13	2020/10/13
7	张少武	1,000.00	2018/11/23	2020/11/23
8	张少武	1,000.00	2019/7/13	2021/7/13
9	张少武	1,000.00	2019/8/8	2020/2/8
10	张少武	2,000.00	2020/4/22	2022/4/22
11	张少武	2,900.00	2020/9/20	2022/9/20
12	张少武	1,000.00	2020/9/24	2022/9/24
13	张少武、张秋芳	2,000.00	2018/8/25	2020/8/25
14	张少武、张秋芳、张通	1,500.00	2018/2/15	2020/2/15
15	张少武、张秋芳、张通	500.00	2019/6/28	2021/6/28
16	张少武、张秋芳、张通	2,000.00	2018/6/28	2018/12/28
17	张少武、张秋芳、张通	500.00	2020/5/17	2022/5/17
18	张少武、张秋芳	2,000.00	2018/10/30	2019/4/30
19	张少武、张秋芳	2,000.00	2019/4/30	2019/10/22
20	张少武、张通	2,000.00	2021/3/18	2023/3/18
21	张秋芳	3,090.00	2018/6/1	2018/12/1
22	张秋芳	600.00	2018/6/19	2019/1/10
23	张秋芳	1,500.00	2018/8/7	2019/2/2

24	张通	2,000.00	2020/8/1	2022/8/1
----	----	----------	----------	----------

(2) 转让不动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凯恒农业	转让蒲城县紫荆街道办杜家村不动产	-	148.34	-

本次转让价格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 020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动产转让价格公允。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期末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聚盈丰	38.20	13.30	-
预收款项	凯恒农业	-	-	44.00
	聚盈丰	-	-	0.28
其他应付款	张秋芳	-	-	45.94

(三) 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8 月 15 日和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2020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并且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形。”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全体股东对本议案均具有关联关系，均应回避，但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适用关联方回避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简历如下：

张少武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曾任蒲城县科学技术协会技术员、蒲城县康丰微肥激素厂总经理、上海罗茨农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西安汇天都市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壹号公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普森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联邦检测执行董事，汤普森经理，亿田丰、诺正生物监事，美邦药业西安分公司负责人，西安新城区石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张秋芳女士，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曾任蒲城县冶炼厂化验员，蒲城县康丰微肥激素厂办公室主任、采购部部长、上海罗茨农药有限公司监事、陕西新向导作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汤普森执行董事、美邦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并兼任亿田丰执行董事，汤普森以及美邦农资监事，诺正生物经理，通美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美富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合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蒲城县食品产业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张通先生，199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诺正生物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并兼任美邦农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联邦检测、亚太检测、通美实业监事，美平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合生物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韩丽娟女士，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青岛瀚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长、美邦有限行政主管、美邦农资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樊小龙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蒲城县利邦肥业有限公司分析员，西安中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联邦检测经理，美邦有限质量部部长、研发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兼研发部长。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于忠刚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韦尔奇业务经理、产品经理、汤普森产品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并兼任农盛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1年9月9日。

蒋德权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武汉大学讲师、副教授，香港理工大学博士后，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香港理工大学兼职研究员、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兰宝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1年9月9日。

段又生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助理秘书长，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1年9月9日。

韩佳益先生，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北京道乐投资有限公司法务专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北京兰普瑞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北京风展律师事务所律师。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9月9日。

(2) 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简历如下：

崔欣女士，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陕西西大华特实业有限公司市场部计划员、美邦有限采购专员。现任公司监

事会主席兼采购部部长，并兼任亚太检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诺正农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冯塔先生，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江西正邦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经理、美邦有限研发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兼注册部部长，并兼任联邦检测经理。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司向阳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西安正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工人、西安秦巴药业有限公司物流专员、西安秦巴药业有限公司客服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兼物流部部长，并兼任诺正生物执行董事。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3) 高级管理人员

张少武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韩丽娟女士，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乔明玉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河南环宇电源集团副厂长、质量部长，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厂长，山东曹达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赵爱香女士，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职业经理。曾任西电集团高压开关厂二分厂会计，陕西省蒲城县红云氧化锌厂主管会计、财务科长，美邦有限会计、主管会计、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审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何梅喜女士，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康师傅西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科长、副处长、处长，康师傅西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及康师傅（西安）饮品有限公司财务处长，陕西华兴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融资总监，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期为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4) 核心技术人员

张少武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樊小龙先生，公司董事兼研发部长，简历参见本节之“（1）董事会成员”。

冯塔先生，公司监事兼注册部部长，简历参见本节之“（2）监事会成员”。

石磊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曾任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主任，长庆运输公司陕西分公司调度员。现任公司剂型组主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张少武	董事长兼总经理	58.28%	58.28%	63.11%
张秋芳	董事	7.79%	7.79%	10.06%
张通	董事	8.88%	8.88%	9.15%
张伟	张少武、张秋芳之女	4.93%	4.93%	-
郝新新	张伟之配偶	2.96%	2.96%	-

(2)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张秋芳	董事	4.91%	4.91%	5.06%
张通	董事	8.36%	8.31%	8.56%
张少芳	实际控制人张少武之妹	0.40%	0.40%	0.41%
韩丽娟	董事兼副总经理	0.27%	0.27%	0.28%
乔明玉	副总经理	0.27%	0.27%	0.28%
何梅喜	财务总监	0.21%	0.21%	0.22%
赵爱香	董事会秘书	0.16%	0.16%	0.17%
崔欣	监事	0.13%	0.13%	0.14%
张秋焕	实际控制人张秋芳之姐	0.13%	0.13%	0.14%
樊小龙	董事	0.13%	0.13%	0.14%
冯塔	监事	0.13%	0.13%	0.14%
于忠刚	董事	0.03%	0.03%	0.03%
司向阳	监事	0.02%	0.02%	0.02%
张少蓉	实际控制人张少武之姐	0.51%	0.51%	0.52%
张秋会	实际控制人张秋芳之姐	0.25%	0.25%	0.26%

除了上述人员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张少武	-	-	-	-

张秋芳	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0.43%	公司股东
	陕西通美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6.67%	公司股东
	陕西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75%	公司股东
	陕西汇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60.00%	关联企业
	西安新城区石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关联企业
	北京睿博永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93%	-
	北京恒天杰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3.16%	-
张通	陕西通美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33.33%	公司股东
	陕西汇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40.00%	关联企业
	陕西美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0.37%	公司股东
	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43%	公司股东
韩丽娟	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4%	公司股东
樊小龙	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8%	公司股东
于忠刚	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57%	公司股东
蒋德权	-	-	-	-
段又生	-	-	-	-
韩佳益	-	-	-	-
崔欣	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8%	公司股东
冯塔	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8%	公司股东
司向阳	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45%	公司股东
乔明玉	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4%	公司股东
赵爱香	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3%	公司股东
何梅喜	陕西美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44%	公司股东
石磊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

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容诚审字[2021]230Z0008号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意向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412,368.98	207,738,672.75	70,265,01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00,000.00	4,498,058.00	4,479,202.75
应收账款	20,946,568.09	14,068,869.18	10,643,931.81
应收款项融资	2,994,892.71	10,000.00	-
预付款项	72,875,187.82	28,465,227.32	41,448,863.21
其他应收款	2,399,103.21	4,493,147.79	7,353,754.65
存货	277,965,428.35	236,069,718.92	294,480,79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7,669,926.83	29,101,825.80	49,702,315.96
流动资产合计	606,163,475.99	536,445,519.76	478,373,876.1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5,192,935.24	81,192,733.70	76,486,290.05
在建工程	10,932,790.10	2,357,282.17	8,902,272.17
无形资产	7,941,261.55	8,270,390.89	8,698,144.33

长期待摊费用	-	103,074.02	279,77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6,708.77	4,156,551.43	3,959,25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329,459.33	33,442,252.94	9,077,32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703,154.99	129,522,285.15	107,403,063.77
资产总计	785,866,630.98	665,967,804.91	585,776,939.9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40,039,777.77	2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9,900,000.00	17,600,000.00	39,310,000.00
应付账款	24,126,856.36	16,184,597.81	21,242,896.09
预收款项	-	170,573,424.52	177,693,385.68
合同负债	195,504,560.32	-	-
应付职工薪酬	13,531,416.81	11,837,622.86	8,956,688.82
应交税费	1,568,763.40	3,678,453.97	2,176,749.40
其他应付款	16,100,078.88	15,666,559.38	15,470,62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10,731,675.77	275,580,436.31	291,850,34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1,440,617.58	16,179,672.15	14,611,14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8,227.58	3,575,878.34	2,940,592.21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768,845.16	19,755,550.49	17,551,742.02
负债合计	336,500,520.93	295,335,986.80	309,402,090.89
股东权益：			
股本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98,400,000.00
资本公积	101,325,919.15	101,325,919.15	86,325,919.1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864,975.41	4,338,828.59	957,877.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7,775,215.49	163,567,070.37	90,691,05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9,366,110.05	370,631,818.11	276,374,849.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9,366,110.05	370,631,818.11	276,374,849.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5,866,630.98	665,967,804.91	585,776,939.9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8,518,122.56	515,708,309.78	438,559,940.35
其中：营业收入	568,518,122.56	515,708,309.78	438,559,940.35
二、营业总成本	477,402,417.90	420,186,499.60	362,525,915.10
其中：营业成本	361,863,178.64	314,166,181.76	274,345,211.98
税金及附加	2,256,201.05	2,631,958.94	2,113,912.49
销售费用	45,887,800.89	45,747,182.35	35,839,659.56
管理费用	15,595,536.66	14,608,725.54	18,347,586.89
研发费用	51,364,609.96	39,517,449.48	26,932,060.37
财务费用	435,090.70	3,515,001.53	4,947,483.81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19,663.57	917,705.57	1,306,361.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377,093.02	-70,546.74	-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6,164,473.63	-11,320,022.17	-10,514,703.5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填列)	-	1,000,120.06	35,495.23
三、营业利润	87,593,801.58	86,049,066.90	66,861,178.53
加: 营业外收入	2,304,819.89	664,058.73	875,250.00
减: 营业外支出	512,594.49	1,208,675.62	321,183.36
四、利润总额	89,386,026.98	85,504,450.01	67,415,245.17
减: 所得税费用	10,651,735.04	9,247,480.95	8,084,796.51
五、净利润	78,734,291.94	76,256,969.06	59,330,448.6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34,291.94	76,256,969.06	59,330,448.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34,291.94	76,256,969.06	59,330,448.66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734,291.94	76,256,969.06	59,330,448.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8	0.77	0.6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8	0.77	0.6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123,980.29	489,478,773.09	458,168,58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5,537.88	421,754.34	2,893,23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909,518.17	489,900,527.43	461,061,827.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389,818.33	245,847,571.23	345,304,87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13,002.94	38,870,411.24	33,530,08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14,478.30	15,096,352.14	20,021,865.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16,916.52	61,636,954.60	45,246,01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034,216.09	361,451,289.21	444,102,83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5,302.08	128,449,238.22	16,958,99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000,000.00	310,000,000.00	15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9,663.57	917,705.57	1,306,361.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53.99	1,600,968.07	171,798.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5,692.01	356,696.38	277,46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215,709.57	312,875,370.02	156,255,62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07,682.31	33,780,309.58	34,861,99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4,000,000.00	302,000,000.00	96,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07,682.31	335,780,309.58	131,361,99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1,972.74	-22,904,939.56	24,893,629.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31,78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4,000,000.00	6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4,000,000.00	44,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126,000,000.00	143,08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81,000,000.00	8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699,038.89	2,070,384.17	3,581,262.10

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或偿付的利息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21,000,000.00	3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99,038.89	104,070,384.17	127,881,26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99,038.89	21,929,615.83	15,200,737.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94.22	-256.31	249.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26,303.77	127,473,658.18	57,053,609.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38,672.75	70,265,014.57	13,211,40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12,368.98	197,738,672.75	70,265,014.57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95,314.34	52,807,848.74	39,087,79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50,000.00	4,778,058.00	13,869,202.75
应收账款	-	94,158.30	829,478.53
应收账款融资	2,994,892.71	-	-
预付款项	67,092,019.08	28,162,981.17	41,346,633.55
其他应收款	9,022,120.83	790,821.13	814,027.07
存货	212,636,218.76	173,676,604.85	216,127,97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535,412.00	18,540,875.40	19,593,154.64
流动资产合计	339,325,977.72	278,851,347.59	331,668,263.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3,115,582.21	82,115,582.21	81,115,582.21
固定资产	67,930,024.02	62,357,113.68	63,503,134.93

在建工程	6,133,347.78	2,357,282.17	831,765.32
无形资产	2,579,805.95	2,717,423.57	3,287,975.92
长期待摊费用	-	103,074.02	279,77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865.17	2,020,148.91	1,647,73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95,965.02	12,394,612.99	3,683,62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729,590.15	164,065,237.55	154,349,592.18
资产总计	539,055,567.87	442,916,585.14	486,017,855.9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0,026,583.3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543,375.90	9,298,738.20	11,268,989.94
预收款项	-	148,292,491.01	265,727,897.30
合同负债	209,245,444.46	-	-
应付职工薪酬	4,077,645.45	3,271,286.96	2,799,667.15
应交税费	324,283.26	289,372.68	273,028.76
其他应付款	12,993,223.86	11,997,902.99	8,646,64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3,183,972.93	193,176,375.17	288,716,22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1,520.64	3,021,603.84	2,392,538.62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1,520.64	3,021,603.84	2,392,538.62

负债合计	247,075,493.57	196,197,979.01	291,108,763.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98,400,000.00
资本公积	101,325,919.15	101,325,919.15	86,325,919.1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864,975.41	4,338,828.59	957,877.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0,389,179.74	39,653,858.39	9,225,29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980,074.30	246,718,606.13	194,909,092.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9,055,567.87	442,916,585.14	486,017,855.96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8,104,846.81	342,991,300.97	339,400,213.75
减：营业成本	310,220,564.61	256,946,248.56	269,801,445.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4,305.28	1,507,638.70	1,333,194.94
销售费用	715,683.25	4,229,795.92	3,708,398.96
管理费用	13,324,902.78	12,620,475.75	16,597,884.96
研发费用	27,614,307.62	20,881,253.63	16,466,752.54
财务费用	491,054.07	1,471,615.35	2,204,187.05
加：其他收益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7,765.01	103,028.59	3,126,689.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690,173.2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4,229,423.22	-8,511,668.61	-9,057,388.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1,000,120.06	-83,404.67
二、营业利润	49,712,197.75	37,925,753.10	23,274,244.91
加：营业外收入	590,235.56	327,671.19	694,868.06
减：营业外支出	465,229.49	971,952.46	254,661.92

三、利润总额	49,837,203.82	37,281,471.83	23,714,451.05
减：所得税费用	4,575,735.65	3,471,958.59	2,497,673.99
四、净利润	45,261,468.17	33,809,513.24	21,216,777.0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61,468.17	33,809,513.24	21,216,777.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61,468.17	33,809,513.24	21,216,777.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261,468.17	33,809,513.24	21,216,777.0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248,550.94	254,024,053.76	414,102,96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9,866.55	1,589,795.95	694,86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468,417.49	255,613,849.71	414,797,836.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3,950,572.33	213,993,253.39	337,261,629.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71,390.67	15,613,157.96	13,181,74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4,145.19	7,436,025.19	7,238,575.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98,197.62	25,971,798.97	20,500,00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334,305.81	263,014,235.51	378,181,94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34,111.68	-7,400,385.80	36,615,886.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000,000.00	30,000,000.00	3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765.01	103,028.59	3,126,6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7,699.12	2,456,326.00	314,78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31.59	252,694.87	119,85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04,995.72	32,812,049.46	35,561,33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916,730.92	17,875,388.10	12,866,118.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000,000.00	31,000,000.00	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16,730.92	48,875,388.10	36,866,11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11,735.20	-16,063,338.64	-1,304,784.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31,78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000,000.00	73,28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9,000,000.00	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316.66	815,963.32	1,481,294.8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4,316.66	29,815,963.32	71,981,29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4,316.66	37,184,036.68	1,300,705.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94.22	-254.62	249.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12,534.40	13,720,057.62	36,612,056.7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52,807,848.74	39,087,791.12	2,475,734.38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95,314.34	52,807,848.74	39,087,791.12

(二)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57	85.76	-7.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34	24.40	54.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1.97	91.77	130.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5	-64.60	12.51
其他	-	-	-483.45
所得税影响额	-70.77	-20.60	-2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10.42	116.72	-32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3.43	7,625.70	5,93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63.01	7,508.98	6,255.3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22.29 万元、116.72 万元和 410.42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其他明细为当期股份支付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55.33 万元、7,508.98 万元和 7,463.01 万元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5	1.95	1.64
速动比率（倍）	0.97	0.98	0.4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5.83	44.30	59.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0	39.52	39.36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34	1.13	1.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81.10	9,881.15	8,009.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82	29.67	16.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4	1.27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8	1.26	0.5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4	0.1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1）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0,616.35	77.13%	53,644.55	80.55%	47,837.39	81.66%
非流动资产	17,970.32	22.87%	12,952.23	19.45%	10,740.31	18.34%
合计	78,586.66	100.00%	66,596.78	100.00%	58,577.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577.69 万元、66,596.78 万元和 78,586.66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2019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5,807.16 万元，增幅为 12.14%。2020 年资产总额较 2019 年增加 11,989.88 万元，增幅为 18.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资产总额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规模增长以及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增长所致。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增大存货的储备，货币资金规模也有所增长。

（2）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总体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1,073.17	92.34%	27,558.04	93.31%	29,185.03	94.33%
非流动负债	2,576.88	7.66%	1,975.56	6.69%	1,755.17	5.67%
合计	33,650.05	100.00%	29,533.60	100.00%	30,940.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 30,940.21 万元、29,533.60 万元和

33,650.05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各年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预计负债。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5	1.95	1.64
速动比率（倍）	0.97	0.98	0.46
合并资产负债率（%）	42.82	44.35	52.8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5.83	44.30	59.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81.10	9,881.15	8,009.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82	29.67	16.44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95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0.46、0.98 和 0.97，整体呈稳中上升趋势，表明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2020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根据农药企业业务年度经营特点，公司一般在年末预收下一年度销售货款，2020 年 6 月末的预收款项较少，导致流动负债较少。

2、资本结构及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82%、44.35%和 42.8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90%、44.30%和 45.8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分别为 8,009.83 万元、9,881.15 万元和 10,081.1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44、29.67 和 105.82，总体较为稳定，表明本公司具备充裕的利息偿付能力，偿债基础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4)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80	39.52	39.36
存货周转率（次）	1.34	1.13	1.03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9.36 次、39.52 次和 30.80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下降的趋势。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 次/年、1.13 次/年和 1.34 次/年，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56,851.81	10.24%	51,570.83	17.59%	43,855.99
营业利润	8,759.38	1.80%	8,604.91	28.70%	6,686.12
利润总额	8,938.60	4.54%	8,550.45	26.83%	6,74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873.43	3.25%	7,625.70	28.53%	5,933.0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63.01	-0.61%	7,508.98	20.04%	6,255.33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呈现上涨趋势，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59%、10.24%；营业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8.70%、1.80%；利润总额增长率分别为 26.83%、4.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8.53%、3.25%。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0.04%、-0.61%。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254.00	98.95%	50,787.28	98.48%	42,892.01	97.80%
其他业务收入	597.82	1.05%	783.55	1.52%	963.99	2.20%
营业收入合计	56,851.81	100.00%	51,570.83	100.00%	43,855.9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即农药制剂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892.01 万元、50,787.28 万元和 56,254.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80%、98.48% 和 98.9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趋势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6,851.81	51,570.83	43,855.99
同比	10.24%	17.59%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6,254.00	50,787.28	42,892.01
同比	10.76%	18.41%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11,230.79	19.96%	11,568.68	22.78%	10,283.55	23.97%
	悬浮剂	7,027.02	12.49%	6,369.98	12.54%	5,980.74	13.94%
	可湿性粉剂	6,333.19	11.26%	5,845.29	11.51%	5,639.08	13.15%
	水乳剂	3,325.95	5.91%	2,571.87	5.06%	2,708.30	6.31%
	其他剂型	1,550.75	2.75%	1,287.51	2.53%	1,013.9	2.36%
	合计	29,467.70	52.38%	27,643.32	54.43%	25,625.58	59.74%
杀虫剂	悬浮剂	12,458.35	22.15%	10,285.15	20.25%	7,192.54	16.77%

水分散粒剂	6,354.77	11.30%	6,178.67	12.17%	5,353.96	12.48%
可湿性粉剂	711.08	1.26%	794.13	1.56%	702.69	1.64%
水乳剂	874.88	1.56%	705.50	1.39%	586.83	1.37%
其他剂型	1,889.73	3.36%	1,545.05	3.04%	1,170.74	2.73%
合计	22,288.81	39.62%	19,508.50	38.41%	15,006.77	34.99%
其他	4,497.49	7.99%	3,635.46	7.16%	2,259.65	5.27%
合计	56,254.00	100.00%	50,787.28	100.00%	42,892.01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杀菌剂与杀虫剂为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整体呈持续上涨趋势。公司进入杀菌剂类产品市场较早，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及市场经验，杀菌剂产品系公司最主要产品大类，2019年全国杀菌剂市场总体规模达到300亿，远高于杀虫剂市场，杀虫剂市场因近年逐步规范，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公司也积极开拓杀虫剂市场，杀虫剂销售规模快速提升，杀菌剂及杀虫剂产品收入金额均逐年增长，杀虫剂市场增长率更快，导致杀虫剂收入占比逐年增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变化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36.56%	-2.85%	39.41%	2.36%	37.05%
其他业务毛利率	17.01%	-0.66%	17.67%	-37.13%	54.80%
综合毛利率	36.35%	-2.73%	39.08%	1.64%	37.44%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53	12,844.92	1,69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20	-2,290.49	2,48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9.90	2,192.96	1,520.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	-0.03	0.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2.63	12,747.37	5,705.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1.24	19,773.87	7,026.50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512.40	48,947.88	45,816.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55	42.18	28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90.95	48,990.05	46,10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338.98	24,584.76	34,53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1.30	3,887.04	3,35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1.45	1,509.64	2,00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1.69	6,163.70	4,52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03.42	36,145.13	44,41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53	12,844.92	1,695.90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6,106.18 万元、48,990.05 万元和 58,090.9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是公司现金流入的重要来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00.00	31,000.00	15,4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1.97	91.77	13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	160.10	17.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57	35.67	2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21.57	31,287.54	15,62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0.77	3,378.03	3,486.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0.00	30,200.00	9,6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70.77	33,578.03	13,13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20	-2,290.49	2,489.36
---------------	-----------	-----------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主要系受投资收付的现金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	3,178.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0.00	6,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1,400.00	4,4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12,600.00	14,30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8,100.00	8,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0	207.04	358.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2,100.00	3,5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9.90	10,407.04	12,788.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9.90	2,192.96	1,520.0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收到的股东投入资金及关联方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借款。另外，公司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关的现金流入、流出。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1、汤普森

公司名称	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北环路中段		

经营范围	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肥料、微生物肥料的制造、销售，新型农药产品的研发，农业科技推广咨询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美邦药业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211.09	18,110.23
	净资产	7,071.06	4,972.6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507.34	16,613.23
	净利润	2,098.37	1,097.64

2、亿田丰

公司名称	陕西亿田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农化基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肥料、微生物肥料的制造、销售，新型农药产品的研发，农业科技推广咨询服务；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美邦药业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08.81	2,593.39
	净资产	1,650.97	2,144.1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836.53	2,563.55
	净利润	-493.14	54.43

3、诺正生物

公司名称	陕西诺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农化基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农药原药及制剂、化工中间体、肥料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检测服务；农药、化工中间体、肥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美邦药业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5.12	1.83
	净资产	944.88	1.8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47	0.49
	净利润	43.05	-45.96

4、美邦农资

公司名称	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A19号		
经营范围	农药、肥料、种苗、农用机械、农副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美邦药业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097.35	22,336.86
	净资产	10,055.48	8,352.3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502.95	26,890.41

	净利润	1,703.18	1,679.53
--	-----	----------	----------

5、农盛和

公司名称	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A19号楼2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美邦药业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40.74	15,391.73
	净资产	6,064.13	5,402.62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3,322.36	20,951.48
	净利润	661.51	1,204.12

6、领旗保护

公司名称	陕西领旗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6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A19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美邦药业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40.54	-

	净资产	-265.18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61.33	-
	净利润	-365.18	-

7、诺正农化

公司名称	陕西诺正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9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美邦药业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7.09	
	净资产	100.54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86	
	净利润	0.54	

8、联邦检测

公司名称	陕西联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卤阳湖开发区陈庄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产品理化性质检测；农药残留实验与评价；环境行为研究、检测与评价；环境毒理研究、检测与评价；非临床药物药效研究及安全性评价研究；生物活性测定与评价；田间药效实验与评价；化工分析；食品安全与检测；农药、肥料检验检测；计量仪器的校准；农药和肥料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美邦药业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0.94	422.52
	净资产	195.22	384.8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33.96
	净利润	-189.66	-114.82

9、亚太检测

公司名称	陕西亚太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A19号楼		
经营范围	产品理化性质检测；农药、肥料产品研发；农药残留实验与评价；环境行为研究、检测与评价；环境毒理研究、检测与评价；非临床药物药效研究及安全性评价研究；生物活性测定与评价；田间药效实验与评价；化工分析；食品安全与检测；农药、肥料检验检测；计量仪器的校准；风险评估；农药和肥料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美邦药业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26.58	90.56
	净资产	85.09	90.5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5.47	-9.44

10、出发点作物

公司名称	陕西出发点作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 A19 号楼 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美邦药业	100.00%
	合计	100.00%

11、美邦药业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6RCWXC		
注册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A19号楼		
经营范围	农业科技推广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六) 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之“（一）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3,38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结果确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轻重缓急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5,259.91	10,284.339193	24个月	美邦药业
2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7,370.00	7,000.000000	24个月	亚太检测
3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268.28	4,300.000000	24个月	美邦药业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3,279.18	3,000.000000	36个月	美邦药业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600.00	14,600.000000	-	-
合计		48,777.37	39,184.339193	-	-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投入所需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完成项目备案工作，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编号/备案号
1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020-610526-26-03-038685	蒲环函[2020]213号
2	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	2019-610162-74-03-026648	经开行审环批复[2019]155号
3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020-610162-72-03-050814	20206101000200000153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610162-65-03-067161	-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需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顺应社会环保要求的需要

在各类农药越来越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的过程中，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科技水平持续提高，世界各国都越来越关注农药对环境和生物的直接和间接影响。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品种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越来越多的农药市场份额被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占据将是大势所趋。随着农民收入水平和用药选药意识的提升，是否环境友好已逐渐成为农户选择农药品种的重要考虑因素。

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扩大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产能，顺应了当前社会的生态环保需求。公司建设综合实验室后，在提升公司研发环保农药的同时，还可以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农药环境安全评估等检测试验服务，满足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是提升公司研发检测水平的需要

目前，农药制剂产品种类丰富，农药行业得到了极大地发展。但是，随着农作物种植结构、农业种植方式和生态环境的变化，新型病虫草害不断出现，农业生产从未停止对农药产品提出新的需求。因此，新型农药产品不断涌现，新产品的研发、登记催生出大量的检测需求，农用物资质量检测市场规模迅速增加，而市场现有的检测试验供给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检测需求。

公司目前拥有近千项农药登记证，产品储备较为深厚。但是，为紧密跟随市场需求变化，维持公司的领先地位，公司始终重视农药新产品的开发登记工作，具有较大的试验检测需求。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内部农药原药和制剂等产品的研发和检测，另一方面也可以对外提供服务，扩大公司业务范围，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是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的需要

智能化制造已成为当今企业发展的新趋势。相较于高端智能制造车间，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需要进一步提升，从而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环境友好型农药制剂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将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优化

工艺流程，引进多台自动化设备来建设更加柔性化、自动化的生产模式，节约人力成本；通过引进车间控制系统、自动出入库系统，公司还可以实现对产品生产各环节的全流程信息化检测。

在产品销售环节，农药企业普遍采用“生产商-经销商-零售商-种植户”的多层渠道进行销售，这种销售模式信息流动较为滞后，不利于公司与客户之间获取及时反馈。同时，公司营销网络基本覆盖全国，业务人员较为分散。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升级现有营销管理系统，建立与经销商、业务人员间的信息反馈机制，帮助企业第一时间抓住市场机遇。

4、项目实施是提升公司产品认同感的需要

农药制剂作为精细化工产品，在产品选择和使用上具有一定专业性，产品不适用或使用方法不到位不仅会大大影响产品使用效果，还可能导致使用安全性问题。同时，我国农民分布广泛，数量众多，其中相当部分农民缺乏选药用药的专业知识。因此，农药销售人员、经销商、零售商对农民提供的专业指导尤为重要。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扩大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对员工、经销商等进行专业的技术服务培训，提升其专业知识水平和售前售后服务水准，不断加强农民对公司产品的认同感，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5、项目实施是减轻公司财务负担的需要

农药制剂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在销售淡季企业不仅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采购多种农药原药，还需要为销售旺季提前生产备货，导致公司存在季节性的资金紧张情况。同时，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未来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将显著缓解公司在生产备货旺季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奠定坚实基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资，对于保障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因

此，为保证农药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等国家机构及行业自律团体先后出台了多项行业政策，如《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农药产业政策》、《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重点开发环保型肥料、农药创制技术，鼓励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农药创新由国家主导向企业或产学研相结合转变。

此外，国务院还发布《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提出要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上述规章和行业政策为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2、公司拥有良好的研发创新能力和产品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农药制剂行业，已经掌握农药制剂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树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是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联合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陕西省民营科技企业，陕西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陕西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参与制定了啮菌酯悬浮剂、啮菌酯水分散粒剂等国家行业标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299 项发明专利及 982 项农药登记证，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较强的生产研发及丰富的产品储备有利于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为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3、公司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经验

我国农业生产地域分布广泛，直接导致农资销售终端客户分散。为拓宽产品销路，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产品广泛销售于华东、华南、西南、西北等地，渠道优势明显。同时，农药产品使用技术性较强，而我国农民科学用药的意识和能力较弱，因此公司高度重视提供农业技术服务，以专业的销售人员为抓手，凭借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为农民提供多种技术推广服务。公司管理团队

具有多年在农药行业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的经验，积累了大量的农药行业的生产管理经验和行业资源。

成熟完善的销售渠道和营销服务经验有利于公司各项产品的销售与推广，建设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行业口碑，为募集资金项目的运营和产品销售提供保障。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相对拜耳、杜邦等国际农化巨头，我国农药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农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面临行业内企业带来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抓住行业整合的发展机遇、持续提升技术实力和企业规模，可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又以各类农药原药为主。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产品成本原材料占比较大，主要产品杀菌剂和杀虫剂毛利率对相应产品材料单耗较为敏感、对相应产品原材料采购均价存在一定的敏感度。受到市场供求变动影响，农药原药的价格可能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中原药、助剂等均为化工产品，受国际油价、环保政策等多项外部因素影响，单独原材料波动对业绩影响较小，但由于公司产品品类众多，所需原材料种类及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且公司无法通过有效手段降低公司成本，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三）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48.08 万元、23,606.97 万元和 27,796.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56%、44.01%和 45.86%，存货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正常生产所形成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以及外购原材料和包装物等。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是由业务的季节性决定的，在销售淡季公司会采购储备原材料，生产部分半成品或库存商品，提前为生产经营旺季做

准备。若未来由于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销路不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大量固定资产购入及建设，预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项目将发生较大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8,519.2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会出现较快增长。若未来投资项目的实施受到未预期因素阻碍，导致生产销售计划不能如期完成，将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公司营业利润短期下降。

（五）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决定了农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明显季节性，除广东、广西、云南部分地区和海南外，农药制剂的需求旺季一般为每年的 3 至 9 月，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也呈现了相应的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农药制剂产品各年度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在 70% 左右。公司业务年度结算一般在每年的 10 月份启动，年底前统一结清上一业务年度款项。同时，在经营旺季公司的应收账款会迅速增加，收款周期较旺季的生产经营时间有所滞后，增加了公司在旺季时对流动资金筹集和管理的难度。公司业务的季节性特征加大了公司短期资金管理的难度。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在的农药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随着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国家的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加之环保税和新版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引入，各级环保部门近年来对包括农药行业在内的化工行业采取较高的监管力度。尽管公司始终重视环境保护，未出现过重大环保事故，但是公司仍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发生环保事故的潜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未来政府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这将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从而影响

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半成品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采取多项措施，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因设备故障、生产工艺不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并可能由此产生较大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

（八）产品质量纠纷和品牌受损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较小金额的产品质量原因退货情况，相关退货金额分别为58.11万元、199.79万元和172.4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3%、0.39%和0.30%。由于农药制剂的有效成分特性各异，产品剂型丰富，而广大农民的农药专业知识和用药习惯差异较大，加之各地气候环境及种植结构差异，因此农药施用效果有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甚至产生农作物不良反应情况，进而引起产品质量纠纷并导致公司品牌受损。

（九）新产品研发及登记不适应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的农药制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作物种类繁多、地域分布广泛，未来受种植结构、极端天气、抗药性增强等因素综合影响，病虫害种类、频率和严重程度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只有长期紧密跟踪市场动态、产品种类丰富、产品质量可靠、研发能力出众的农药制剂企业，才能持续提供药效可靠的产品。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产品生产必须获得农药登记证。目前农药登记需要经过多项严格的试验，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当前农药制剂市场竞争激烈，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无法获得农药登记证，或者登记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公司的经营情况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十）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农药行业系精细化工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专业人才、仪器设备、技术研发体系等对公司持续创新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组建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和高效成熟的研发体系，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剂型，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如果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政策不能绝对确保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将发生大规模的流失，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税收政策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为511.04万元、587.63万元及603.40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7.58%、6.87%和6.75%，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不再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条件，或者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未来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少武、张秋芳、张通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合计达到 92.11%。本次发行后，张少武、张秋芳、张通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69.08%，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张少武、张秋芳、张通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预算、对外投资、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的影响。如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完善，有可能导致公司决策权过于集中，进而有可能产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500万以上或没有约定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地点/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龙灯路88号	销售40%吡唑醚菌酯、咪鲜胺EW产品，按销售数量进行阶梯价格核算，每次订货最低不得低于10吨	年度销售合同	2020/6/10-2021/12/31	西安、自行提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友好协商或仲裁
2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昆山开发区龙灯路88号	销售72%吡唑醚菌酯、代森联WDG产品	年度销售合同	2020/6/10-2021/12/31	西安、自行提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友好协商或仲裁
3	南宁盛琳农资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科园大道37号广西农业科技市场	销售极彩、细炭停、终结炭、金冠彩、巨力健、红烙、细绝等农药20个品种	年度销售合同	2020/9/5-2021/12/31	渭南市蒲城县、发行人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履行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4	云南天穗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公信假日商务中心	销售双行道、亮夺、利器、闪满等农药品种	年度销售合同	2020/1/1/25-2021/12/31	渭南市蒲城县、发行人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履行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5	呈贡林茂农资经营部	呈贡斗南街道办事处斗南社区花卉市场	销售库卡、冠彩、鏢雷等农药品种	年度销售合同	2020/9/18-2021/12/31	渭南市蒲城县、发行人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履行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6	呈贡林茂农资经营部	呈贡斗南街道办事处斗南社区花卉市场	销售掌上明钻、丰达山、冲封、鏢雷等农药品种	年度销售合同	2020/1/1/25-2021/12/31	渭南市蒲城县、发行人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履行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7	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	销售80%烯酰吗啉水分散粒剂、45%联苯肼酯*啮螨灵悬浮剂	年度销售合同	2020/6/9-2021/12/30	渭南市蒲城县、发行人负责送货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履行地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8	安道麦（北京）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	销售35%螺虫乙酯噻嗪酮悬浮剂、43%联苯肼酯悬浮剂	年度销售合同	2020/6/9-2021/12/31	渭南市蒲城县、发行人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履行地人

					0	负责送货	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民法院依法处理
--	--	--	--	--	---	------	-----------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500万以上或没有约定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住所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地点/方式	违约责任	解决争 议的方法
1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采购溴菌腈42吨	693.00	2020年8月14日-2021年8月13日	美邦集团仓库、乙方承担运费及在途风险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守约方人民起诉解决
2	浙江宇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采购苯醚甲环唑原药30吨	585.00	2020年9月16日-2021年9月15日	美邦集团仓库、乙方承担运费及在途风险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守约方人民起诉解决
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	采购白色甲基硫菌灵原药400吨、白色多菌灵原药64吨	1,666.40	2021年7月2日-2021年11月30日	美邦集团仓库、送货至需方所在地	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广东省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	采购联苯肼酯原药20吨	920.00	2021年7月6日-2022年7月5日	美邦集团仓库、供方承担运费及在途风险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发行人所在地人民起诉解决
5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供方）	江苏省新沂市唐店化工园区	采购霜脲氰50吨	530.00	2021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美邦集团仓库、供方承担运费及在途风险	按照民法典相应条款执行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	浙江宇龙生物	浙江省嘉兴	采购苯醚甲环	504.00	2021年7	美邦集团	根据合同	协商解决、若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市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唑原药30吨		月1日-2022年6月30	仓库、乙方承担运费及在途风险	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失败在甲方所在地方人民起诉解决
7	辽宁众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伊吗图村(氟产业开发区)	采购戊唑醇原药100吨	750.00	2021年6月10日-2022年6月9日	美邦集团仓库、乙方承担运费及在途风险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甲方所在地方人民起诉解决
8	永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乙方)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平安金融中心2幢2601室-2b	采购乙螨唑原药20吨、咪鲜胺原药40吨	712.00	2021年6月15日-2022年6月14日	美邦集团仓库、乙方承担运费及在途风险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甲方所在地方人民起诉解决
9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卖人)	扬州市文峰路39号	采购吡虫啉原药30吨、啶虫脒原药15吨	559.50	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31日	买受人指定、送货至需方所在地	按合同法执行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出卖人所在地方人民起诉解决
10	南通宝叶化工有限公司(出卖人)	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工园区海滨四路	采购丙森锌原药30吨、代森联原药130吨	567.50	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31日	买受人指定、送货至需方所在地	按合同法执行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出卖人所在地方人民起诉解决
11	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出卖人)	仪征市大连路3号	采购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50吨	890.00	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31日	买受人指定、送货至需方所在地	按合同法执行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出卖人所在地方人民起诉解决
12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出卖人)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通海五路	采购联苯菊酯20吨、氯氰菊酯3吨、吡唑醚菌酯原药50吨、丙环唑原药40吨、苯醚甲环唑原药30吨	1,787.00	2021年6月10日-2021年12月31日	买受人指定、送货至需方所在地	按合同法执行	协商解决、若协商失败在出卖人所在地方人民起诉解决

3、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0年11月,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

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4、借款、担保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500万以上或没有约定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人	被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行	汤普森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61000091100119090003)	1,000	2019.9.24-2025.9.23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61000091100419090003)；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61000091100619090003)
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美邦农资	《授信额度协议》 (NY01001051012021030001602)	3,000	2021.3.31-2023.3.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NY01001051012021030001602)、《最高额抵押合同》 (NY01001051012021030001601)

（2）银行借款（承兑）合同

序号	借款人/承兑人	借款银行/承兑银行	合同名称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1	美邦农资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NY010040510120201100003)	2,000	2020.11.4-2021.5.4	《最高额保证合同》 (NY01001051012020030000501)，保证人：美邦药业、张少武、张通；《最高额抵押合同》 (NY01004051012020100000502)，抵押物：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97319号
2	美邦农资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NY010040510120201200010)	1,000	2020.12.16-2021.6.16	《最高额保证合同》 (NY01001051012020030000501)，保证人：美邦药业、张少武、张通；《最高额抵押合同》 (NY01004051012020100000502)，抵押物：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297319号

序号	借款人/承兑人	借款银行/承兑银行	合同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情况
3	美邦农资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NY010040510120210100001)	1,000	2021.1.7-2021.7.7	无
4	美邦农资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NY010040510120210100012)	1,000	2021.1.28-2021.7.28	无
5	汤普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法人授信业务借据》 (0261006296210104000100)	1,000	2021.1.4-2022.1.3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61000091100419090003)；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61000091100619090003)
6	美邦农资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NY010040510120210300001)	500	2021.3.4-2021.9.4	无
7	美邦农资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NY010040510120210400006)	1,000	2021.4.9-2021.10.9	《最高额保证合同》 (NY01001051012021030001602)、《最高额抵押合同》 (NY01001051012021030001601)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不动产购买协议

合同名称	出售方	购买方	不动产面积(m ²)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违约责任
西安石羊食品科技工业园二期房屋销售协议	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5,745.92	2,528.20	2020/8/27	正常履行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合同名称	出售方	购买方	不动产面积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违约责任
西安石羊食品科技工业园二期房屋销售协议	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亚太检测	6,577.01	2,893.88	2020/8/27	正常履行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西安石羊食品科技工业园项目地下车位转让协议	西安石羊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	26 个车位	234.00	2020/8/27	正常履行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2、入园协议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入园方)	土地面积 (亩)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违约责任
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入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渭北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诺正生物	400	6,000.00	2020/7/15	正常履行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的入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蒲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汤普森	200	3,000.00	2020/7/17	正常履行	根据合同条款具体情形,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基本案情

2020年6月2日，汤普森收到阿克苏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新2901民初2169号《应诉通知书》，原告邓永辉及侯龙富就第四被告四川农得利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五被告孙建国向原告推销使用的由第一被告德州绿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第二被告陕西汤普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被告山东联合生产销售的农药造成其种植的香梨减产一事向阿克苏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赔偿因生产经销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给原告造成的香梨药害损失 3,555,261 元；2.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赔偿香梨药害二次人工费 150,000 元；3.请求判令五被告共同赔偿香梨分选费 203,065 元。以上三项合计 3,908,326 元。4.本案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送达费由被告承担支付。

2021年1月30日，阿克苏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新2901民初216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汤普森农药标签上的配比及使用方法通俗易懂于理解和把握，符合《农药产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并判决驳回原告邓永辉、侯龙富的诉讼请求。对此，原告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根据该案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案件影响

四川农得利系发行人下游经销商，孙建国系四川农得利零售商。报告期内，孙建国向原告经销汤普森等公司生产的势标、阿危、终结满产品。

2018年，发行人通过四川农得利及孙建国向原告销售产品收入约10-20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0.00%（四舍五入），对应毛利约3-5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比例为0.00%（四舍五入）。2019年、2020年，发行人均未通过四川农得利及孙建国向原告销售产品。发行人向四川农得利经销的产品已取得农药登记证，并经发行人质量检验合格后出厂销售，同批次产品亦未收到消费者投诉或监管部门处罚，不存在与其他经销商及使用者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同时，阿克苏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汤普森向农得利销售的势标、阿危、终结满产品农药标签上的配比及使用方法通俗易懂于理解和把握，符合《农药产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认为导致原告受到损失的主要原因非发行人产品导致，且二审

判决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赔偿原告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较低。同时，鉴于四川农得利向孙建国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收入利润及占比极低，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少武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029-86680383

传真：029-89820615

联系人：赵爱香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54

保荐代表人：胡亦非、顾叙嘉

项目协办人：张桐

项目人员：李萌、张亦弛、吴晓燕、董恒年、王梦琪、周平

(三) 分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联系人：徐东辉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27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赵威、刘亚楠、蒋嘉娜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0551-63475800

传真：0551-62652879

经办会计师：宁云、徐斌、周裕顺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电话：010-62193152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评估师：孔德远、徐向阳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754185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尽快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

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查阅地点：

1、发行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029-86680383 联系人：赵爱香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21-52523227

联系人：胡亦非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